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5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5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晶华有限、晶华电子、本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晶华显示器材有限公司）
江西晶华	指	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晶华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2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3 号《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钟昊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华林证券，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家IPO项目、定增项目等工作，包括：康冠科技（001308）、显盈科技（301067）、鑫铂股份（003038）、芯朋微（688508）、易天股份（300812）、麦格米特（002851）、冰川网络（300533）等IPO项目，万兴科技（300624）、美盛文化（002699）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智慧松德（300173）、爱康科技（002610）、麦格米特（002851）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钟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余烯键	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华西证券，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多家IPO项目、定增项目等工作，包括：紫建电子（301121）、奥海科技（002993）、陕西黑猫（601015）、金盾股份（300411）、新媒股份（300770）等IPO项目，建设机械（600984）、中华控股（600653）、中钢国际（000928）、宝鹰股份（002047）、奥海科技（002993）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联通并购中国网通、中国恒天集团收购等财务顾问项目。余烯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先生：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华林证券，从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鑫铂股份（003038）、康冠科技（001308）等IPO项目，苏夏设计（87376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莹、何志昂、连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87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和路 3 号
公司电话	0755-82054991
公司传真	0755-82054991
联系人	徐长远
电子邮箱	jhde@china-lcd.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显示屏、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触摸屏、触摸屏模块及相关配件、人机交互类产品及相关配件、电子智能控制器及相关的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测量仪器、工装模具、电子产品的加工装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显示器、显示模块及相关配件、仪器仪表、通讯产品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

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晶华电子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冯姗、王添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晶华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晶华电子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晶华电子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晶华电子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自 2015 年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

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天健咨询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天健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的基本信息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3、天健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天健咨询出具了“天健咨询（2023）030 号”《深圳晶华

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健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为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公司聘请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

为协助 IPO 项目工作底稿整理及电子化，公司聘请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 IPO 底稿电子化服务机构。

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质量，公司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为对申报文件和底稿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公司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机构。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A.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及财务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商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等，法定代表人为吴宗添；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B.时美金创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动画设计；打字、复印；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组织体育赛事；摄影服务；翻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等，法定代表人为杨文字；为发行人提供 IPO 底稿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C.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等，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咨询服务。

D.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翻译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行为及其他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旅行社业务等，法定代表人为黄荣发；为发行人申报文件和底稿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

(3)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上述第三方机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2.20 万元、5.20 万元、0 万元、0.73 万元。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晶华电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晶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晶华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即：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2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63.96 万元、37,034.27 万元、52,086.16 万元和 19,497.62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幅度分别为 40.47%和 40.64%，复合增长率为 40.56%；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009.79 万元、2,957.18 万元、5,934.30 万元和 1,072.35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7.30%，流动比率为 3.61，速动比率为 1.90。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3-43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3-43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作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智能控制及人机界面一站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多年来深耕于显示器件及智能控制器行业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将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推动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具备“三创”特征和“四新”情况，构筑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持续技术创新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交互显示+智能控制”跨学科技术的深度融合，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核心产品应用于物联网领域，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产品，所处物联网行业市场空间广大，公司呈现良好的成长性特征。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晶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华有限成立之日（即 1987 年 1 月 2 日）起计算，故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

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根据上述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和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21,406.70 万元和 **11,18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41.92%和 **59.07%**；公司原材料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2,117.17 万元、2,706.74 万元、3,563.14 万元和 **2,170.6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4%、10.86%、12.47%和 **21.67%**。目前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为日本、欧洲、美洲、东南亚、印度和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如主要境外销售的主要出口地和境外采购的主要进口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和采购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 IC、电子料、TFT、背光源、玻璃、偏光片、液晶等，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64.03%、67.40%、71.18%和 **64.77%**，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定制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产品滞销、稳定库存、降低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型号产品的依赖。但

是相较于标准化生产模式，定制化生产所要求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多样，生产制造环节需要频繁调整设备、调配人员，造成生产效率一定程度的下降，增加产品质量控制的难度。虽然公司采用定制化生产模式多年，与主要客户之间经过多年的设计、研发、试生产等多阶段的磨合协作，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内客户需求变化作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将导致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生产能力不能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将造成不利影响。

（4）汇率变动风险

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汇兑产生的净收益为-246.67万元、-99.38万元、376.28万元和**308.04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11.57%、-3.47%、6.13%和**36.83%**，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未来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汇率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将可能持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5）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与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591.27万元、8,064.32万元、12,150.77万元和**5,786.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8%、22.31%、23.79%和**30.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营销网络的不断扩大，合作的技术服务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技术服务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与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量和复杂程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出现技术服务商营销能力不稳定或者公司与技术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不稳定等情形，致使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商进行销售的产品收入规模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总额分别为7,510.69万元、10,978.17万元、13,156.27万元和**6,513.32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

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2、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技术升级迭代涵盖显示技术、嵌入式软件设计、电子电路设计、机械设计、射频及无线设计、人机功能设计等软硬件技术多个学科和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创新密集型的多学科交叉行业。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致使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丧失市场竞争优势，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其未来业务发展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或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和 23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上述无形资产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重大作用，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等形成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泄露，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8%、23.15%、25.48%和 22.64%，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公司无法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并大幅涨价，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74.83 万元、8,504.59 万元、

10,304.93 万元和 9,218.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6%、22.96%、19.78%和 23.64%（2023 年 6 月末已年化处理）。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的部分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3.70 万元、13,409.86 万元、13,927.15 万元和 13,581.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7%、41.33%、34.36%和 34.74%。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期末存货余额可能有所增长，另外，公司的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存货余额的增长以及公司产品定制化特性要求公司具备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若在未来的经营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将存在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4）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2013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203206），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江西晶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3-2030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江西晶华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从而影响江西晶华净利润的情形。

（5）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99.05 万元、16,078.10 万元、21,406.70 万元和 11,18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1%、44.49%、41.92%和 59.07%，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管理和内控风险

(1) 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生产、销售、管理、研发等人员也将有所增加。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使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完善科学合理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5、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显示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受到主管机构的处罚。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监管机构关于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公司环境保护的压力将持续扩大，环保支出将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生产过程中，如果存在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出现环保事故，公司可能面临主管机构责令停产、罚款、赔偿等处罚。

(2) 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对于供应商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一套成熟的供应链采购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如果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无法跟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一旦公司产品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

誉，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感，甚至造成客户流失，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发展较快，参与行业内竞争的企业陆续增加，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智能控制器、液晶显示器件行业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客户对技术和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若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升竞争力以保持并提升自身优势，未来可能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客户需求降低，新客户开发不如预期等情况，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物联网应用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显示控制器和液晶显示器件产品属于物联网行业，广泛运用于家庭住宅、酒店、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其市场需求受房屋建筑智能化升级和新建房屋市场影响。其中新建房屋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物联网应用市场不景气致智能家居行业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3、人才短缺及流失风险

人才系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涵盖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工艺控制、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尽管公司为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但如果公司未来在企业文化、人才培养、薪酬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满足员工发展需求，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等受到限制，进而导致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有所削弱，对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产，有助于增强公司在产品、产能、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绩水平、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尽管公司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则公司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

2、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0.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800.00 万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8,143.86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环境、智能显示及控制行业政策、整体市场估值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包括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法规要求，或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导致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随着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应用，以及互联网技术和通讯协议的快速发展，推动多种行业 and 不同类型的物联网应用的普及和逐渐成熟，由此催生出工业物联网、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能车载等应用场景，使得数以百亿计的新设备将接入网络，联网设备呈现指数级增长。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相比传统光学光电子行业更有利于促进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全球及我国智能显示控制器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直接受益于物联网的快速发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产品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2名**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2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均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洪兴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徐洪兴

保荐代表人：

钟昊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钟昊

余焱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余焱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钟昊、余烯键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徐洪兴。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钟昊
钟 昊

余烯键
余烯键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2024年12月25日